

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现发布《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正大北路与富民路交汇处，邮编：755100，电话：0955-5619651，电子邮箱：znzw123@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环境，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紧扣社会广泛关注，围绕全局工作，主动公开行政发文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信息。2021年行政发文9个，公开3个；主动公开信息850条，其中，“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22条，“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561条，“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183条，其他渠道84条。

2. 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在中宁县工作、生活、学习，关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且年满18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主要包括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政风行风监督员、窗口单位代表、企业代表、办事群众及媒体记者32人，观摩体验政府信息查阅、窗口服务、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及财产登记改革等工作情况，让受邀公众充分体验审批服务制度改革带来的红利。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形式，积极收集社会各界和办事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整理、交办、及时反馈办理进展和结果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3. 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以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编制《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0年度决算公开》，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对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公开，全面系统地向社会公布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资金收支情况。2021年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各1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年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先后修订完善了《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工作制度》等制度，对政务信息撰写、收集、整理、审核、发布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规定，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 **拓宽公开形式。**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市民服务中心线上线下阵地覆盖面广等优势，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实体大厅LED屏、电子滚动屏、广播、电视、便民服务展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载体，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指南、工作通报、工作动态、举报投诉等，让办事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反映问题更方便、快捷。2020年通过人民网、“学习强国”平台、宁夏日报、中卫日报等县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84篇。通过宁夏政务服务工作平台、“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宁网上办事大厅、“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发布重要时间节点和国家重大活动信息、疫情防控及本单位特色亮点信息850余条。同时，编制各窗口办事指南及高频事项二维码，并制定成小册子、展板展架，向办事群众和企业免费

提供和发放，进一步提高办事群众对中宁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的知晓度。

3. 严格执行“五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认真落实“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将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局机关机构职责、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惠民信息都及时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广播、微信等进行公开。

（四）规范平台建设。

1. 规范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优势，利用市民服务大厅社会关注度高、办事群众多、人流量大、宣传载体丰富的特点，通过电视、LED屏、微信群等线下线上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依托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市民服务大厅微信工作群引导大厅内的进驻单位积极参与到政务信息公开活动中来，全面提高了政务公开总体水平。

2. 打造政务公开专区。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标识》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0〕27号）要求，在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东侧打造了“政府信息查阅室”，制作专区标识、规范专区制度、放置政府信息公报展示柜、配备查询机、电脑、打印机、老花镜等设备，并安排1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

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为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了便利。

3. 发挥政务热线作用。发挥好“12345”政务热线社情民意反馈平台的作用，按照“一号对外、多级联动、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限时办结”工作机制，与40多家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及国企单位形成了“热线+单位+办理+答复+督办+反馈”工作模式，着力破解“号难记、话难通、诉难求、事难办”等问题。2021年热线累计受理群众诉求5785件，已办结5785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度95%，同比上升7.2%。

（五）监督保障方面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抓、其它科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印发《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2. 强化教育培训。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会、干部理论学习会等，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内容。

3. 强化监督评价。自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来，认真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工

作。定期检查门户网站更新度、链接畅通情况等，将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力促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养，提高全局政务公开总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发布不够全面、及时。群众关注度高、与办事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信息还存在公开不全面、不及时的情况，群众对公开事项的了解还不够全面。二是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发挥不够明显。虽然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建设了政务公开专区，但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部分办事群众对查询方式、流程等了解不多、不够全面。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梳理本部门制定、印发的各类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限进行公开，做到更新全面、及时，方便公众查询。二是强化专区建设。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信息查阅室”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大政务公开专区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其效果的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强化调研分析，及时收集和了解社情民意，主动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保障群众各类办事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